附件2

政策性加分考生应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

全国范围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选聘所在地市 (县、区)委组织部。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到村任职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所在市(县、区)委组织部开具的服务期满以及考核结果等次证明原件1份。

(二)“三支一扶”计划

全国范围内“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计划所在地市（县、区）就业部门或市（县、区）人才部门。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生

各省项目生主管部门招募派遣到省内外参加西部计划志愿服务的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计划所在地共青团。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村村大学生行动计划

全国范围内村村大学生行动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计划所在地市（县、区）委组织部。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村村大学生行动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所在县(市、区)委组织部开具的服务期满以及考核结果等次证明原件1份。

(五)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全国范围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计划所在地市（县、区）教育部门。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省教育厅出具的项目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所在县(市)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

表原件1份。

(六)在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的高校毕业生

全国范围内在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合同所在地市（县、区）就业部门。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公益性岗位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基层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原件1份。

(七)应征入伍服满义务兵役退伍的高校毕业生

全国范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大学生服现役期满3年的义务兵，3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

加分部门为应征入伍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应征入伍服满义务兵退役的高校毕业生认定原件1份。

二、注意事项

凡加分考生进入审核阶段的，须重新审核加分情况，如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加分材料的，取消其聘用资格，不予聘用，违纪情况记录考生诚信档案，五年内不允许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相关表格请在报名网站上下载。

加分联系电话：0469-6698056